



#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鲁政培〔2025〕13号

## 关于继续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合作单位的函

各有关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政法类普通高校，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已成为我国法学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之一。学校司法鉴定中心长期坚持科学、严谨、高效、公正的服务理念，业务涵盖法医类、物证技术类、声像资料类三大领域，具备国家级实验室CNAS认可和省级CMA资质认定，是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能力验证活动屡获全“满意”评价。近年来学校注重发挥服务社会的高校基本职能，学校教育培训中心依托学校学科专业和全国政法类高校“立格联盟”的平台优势，积极打造服务于司法行政、司法鉴定和法医学教学科研一线的社会培训品牌。我校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先后邀请全国百余位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担纲讲席，以良好的课程设计、雄厚的师资力量、优质的培训服务，赢得了广大参训学员的高度认可，特别是自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以来，先后有数百家司法鉴定机构握手协作，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攀升。

为帮助广大司法鉴定人员及时掌握新政策、新标准、新技术，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

展，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和《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司规〔2021〕1号）有关要求，我们拟制《2026 年全国司法鉴定业务专项培训计划》，面向全国继续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合作目标与课程计划**

为促进司法鉴定人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双提升，落实好《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提高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行业需求，我们针对性地拟制了《2026年全国司法鉴定业务专项培训计划》，课程涵盖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实验室建设、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法医精神病、文痕、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法治素养及职业道德规范等（详细计划见附件1），同时接收来学校司法鉴定中心长期、短期研修人员。

## **二、培训师资与培训方式**

所有课程邀请全国各大院校教授及研究院资深专家，以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专业的教学服务，为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使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相关人员都能够参与，我们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授课的方式，以专题讲座、案例研讨、互动答疑、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确保每期培训班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

## **三、证书**

参训学员修完全部培训课程，颁发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作为司法鉴定人年度继续教育的证明（学校官网可验证查询）。

## **四、收费标准、汇款账户及发票**

### **（一）收费标准**

1. 合作单位年费分两档执行：一档合作年费800元/人（年培训人数须 $\geq 10$ 人）；二档合作年费880元/人（年培训人数须 $\leq 9$ 人，且 $\geq 5$ 人）。为便于统计，为合作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本年度合作年费一次性汇款至山东政法学院账户，汇款备注：司鉴培训合作年费。

2. 非合作单位学员参加线下培训2000元/人/期（不含食宿及交通费），线上培训1600元/人/期，报名2人以上参加培训每人优惠200元。

3. 合作单位选派名单中未备案的老师参加线上或线下培训，按照每期会议通知标准另行收费，合作单位参加线下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机构自行承担。（来校研修学员另行收费，详情咨询：0531-88599263、42213613@qq.com）

## （二）汇款账户

户 名：山东政法学院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4451038055

银行账号：240300759798

## （三）发票事宜

合作单位发票由学校根据实际缴费金额统一开具；非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选派名单中未备案的老师，在每期会议结束后由山东政法学院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指定的微信或者邮箱。

## 五、合作确认与证书、铭牌

（一）合作确认后，请合作单位于2026年2月底之前，将《合作确认书》及（附件3）参训学员名单一并发送至：xwfxhsfpx@163.com。

（二）根据每期课程时长，满足合作单位鉴定人员全年公需课及专业课50学时，由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相应的学时结业证书。

（三）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单位，可由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免费制发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铭牌（标注合作期限三年，运费到付）。

## 六、联系方式

单 位：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负责人：朱老师 18911665029

咨询电话：赵老师 13181741831（微信同步）

邮 箱：xwfxhsfpx@163.com

附件 1：2026年全年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

附件 2：2026年度合作确认书

附件 3：2026年度合作单位培训人员登记表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1: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2026年全年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

| 序号 | 课程分类                | 拟定培训内容（理论结合案例）                                                                                                                                                                    | 培训方式     |
|----|---------------------|-----------------------------------------------------------------------------------------------------------------------------------------------------------------------------------|----------|
| 1  | 法医临床鉴定培训班           | 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包括职工工伤伤残、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其他人身损害所致伤残）；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劳教能力鉴定；服刑能力鉴定；损伤后休息期、营养期、护理期鉴定；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子性功能等）；损伤与疾病因果关系鉴定；致伤方式推断；损伤形成时间推断；前沿技术与实操技能提升；鉴定文书规范撰写、重新鉴定常见问题；出庭质证技巧等。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2  | 法医影像学系列专题班          | 四肢关节、脊柱、骨盆、肋骨、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颈部与胸部腹部损伤、手损伤、足损伤、新旧伤、听觉、视觉、影像学征象认定等；                                                                                                                  | 线上授课同步授课 |
| 3  | 文书痕迹鉴定培训班           | 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文件形成时间鉴定文件物质材料鉴定；相关前沿技术应用与最新研究进展等。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4  | 法医物证鉴定培训班           | 个体识别；亲子关系鉴定；复杂亲缘关系鉴定；生物检材组织来源鉴定；法医物证实验室质量控制等。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5  | 法医病理鉴定培训班           | 死亡原因与死亡方式鉴定；交通事故伤亡事故相关鉴定；医疗损害鉴定；致伤物推断；伤病关系鉴定；死亡时间、损伤时间鉴定；法医病理学检验和诊断。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6  | 法医精神病鉴定培训班          | 精神状态鉴定；民事行为能力鉴定难点；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精神病障碍者服刑能力评定；精神损伤、伤残评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文书制作等。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7  | 法医毒物鉴定培训班           | 毛发中毒品/药品鉴定；毒品检验技术发展现状；血液中乙醇含量及代谢物鉴定；常见毒（药）物筛选分析；体内有毒动、植物成分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质量控制。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8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培训班       |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基于EDR的道路交通事故鉴定；道路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与事故关系鉴定；碰撞在路面的位置鉴定；事故当事人交通行为方式鉴定等。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9  | 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素养与质量管理培训班 | 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规范；司法鉴定意见书书写规范；司法鉴定投诉处理与风险防范；司法鉴定标准化管理；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司法鉴定业务受理、鉴定过程实施及意见书制作全过程风险控制；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实务；实验室管理规范化建设；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及纠纷处理等。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 10 | 环境损害鉴定培训班           | 污染物性质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践交流；生态环境损害质量控制及典型案例分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鉴定实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固废倾倒类案件鉴定评估技术要点与操作；空气污染类案件鉴定评估要点及典型案例分析；                                                               | 线上线下同步授课 |

备注：具体时间、地点、专家介绍请详看每期学习通知！课程内容也会根据机构建议随时调整。

附件 2: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确认书**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结合自身优势，发挥社会服务职能，帮助司法鉴定机构节约培训成本、扩大人才培养范围，面向全国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我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高度认可关于构建司法鉴定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的构想，同意根据《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之精神建立合作关系，并就相关事宜与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共同确认如下：

一、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守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相关约定。

二、乙方签署本《确认书》并交纳合作年费后，双方合作关系即告建立，甲方须根据其《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的安排，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三、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人担任合作联络员，负责对接合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友好协商处理人员、班次、课程内容等调整事项。

四、各期次培训班仅为实际参加培训的学员本人颁发培训结业证书，未参加培训的学员一律不予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五、乙方须结合业务实际做好学员选派，负责监管本单位学员的培训及学习情况，确保学员按时修完相关培训课程。

六、本《确认书》有效期至□2026年□2028年12月31日止（请在相应位置划√，选择后者的，赠送合作单位铭牌，运费到付），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及相关培训通知要求及时组织选派学员完成当年度培训计划的，视为自愿放弃参训权利，剩余培训费甲方恕不退还。

七、本《确认书》有效期届满可续签。

八、本《确认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电子扫描件或者复印件有效。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2025年12月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8911665029（微信同步）

（合作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请合作单位签署本表后，联同本年度拟选派的参训学员名单一并发送至邮箱：  
xwfxhsfpx@163.com或者微信予以确认。

附件3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2026年度合作单位培训人员登记表

各单位2026年度拟定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参训人员名单：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
| 报名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鉴定专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发票单位名称 |    |      |    |       |        | 税号     |      |
| 地址、电话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备注：此表可复制。表格填好后发至：xwfxhsfpx@163.com确认参训人员。